市中区矿区街道办事处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矿区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2900，电子邮箱：szqkqjdbsc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矿区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我街道主动公开信息492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62条，利用微信、微博等形式公开320条，其他渠道公开110条。

（二）依申请公开

市中区矿区街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4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年度市中区矿区街道无收取任何费用情况。

市中区矿区街道办事处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情况，未发生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中云报”政务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矿区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相关科级干部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实际，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落实落细，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是加强培训学习。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同时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为导向，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强化公开时效性和准确率。

三是注重督查反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等方式，定期对各社区、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全面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于因涉密、隐私保护等原因不宜公开的信息，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0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在政务公开领域存在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充分等问题，街道围绕自身职能，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在保证信息质量、时效的基础上，多使用照片、图片，在新闻信息上多捕捉现场照片和摄像，使信息内容更生动、直观。同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并积极向社会宣传相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向广大民众普及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二）2024年存在问题

一是覆盖范围不全面。目前，街道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基本的办事程序和政府工作成绩上，对于公众更为关心的财政收支情况、人事变动、民生领域等重点信息内容公开得较少或不够及时，公众也难以获取到全面、准确的政府信息。

二是公开渠道有限。街道信息公开大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在覆盖范围和受众群体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部分老年群体由于缺乏互联网使用能力或条件限制，难以通过线上渠道获取到所需要的信息。

（三）改进措施

一是拓展信息公开范围。除了常规的政务信息外，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有选择性的公开会议记录、决策依据、评估报告等内部管理与决策过程，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是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更加灵活地发布即时信息、回应公众关切，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增强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同时，线下在社区公告栏、图书馆、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信息公开栏或电子显示屏，定期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公平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矿区街道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2024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构建了“主要领导带头做，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认真办，相关科室主动帮”的工作格局，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分配到岗、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市中区矿区街道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8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人大代表建议6件，已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答复完毕，办结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市中区矿区街道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17件，其中市政协委员提案3件，区政协委员提案14件，包含2件重点提案，涵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多个方面，我街道均为协办，目前已办理完成并答复主办单位，办结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制定规范，明确重点。根据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矿区街道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政务公开目录等文件，并以方案和目录为统领，对各社区、各部门政务公开目录进行分类研究和对其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细分和量化，并通过文件、会议、网站等方式全方位公开，突出工作重点。此外，街道还开展了“政务公开日”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二是开展活动，全民参与。2024年度，街道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基层“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及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代表，引进人才、创业者、职工代表、市民代表、基层群众、学生等在矿区街道辖区内工作、生活、学习的群众参观街道党群服务大厅，了解“中兴YI家”运行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矿区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2900，电子邮箱：[szqkqjdbscadmin@zz.shandong.cn](mailto:htqzfzwgkk@wf.shandong.cn%E3%80%82)）。

市中区矿区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4日